

第 49 期外語推廣課程

★ **招生對象**：對語言進修有興趣之國小學齡兒童至社會各階層年齡人士，都歡迎報名上課！（但國小二年級（含）以下的學生請由一位成人陪同，以確保安全及維護上課品質。）

★ 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至 **2019 年 9 月 20 日**

★ **開課日期**：**2019 年 9 月 30 日(一)** 起陸續開課（確切開班日期將於網頁&FB 公告）

★ **上課地點**：嘉義大學新民校區

★ **洽詢方式**：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

聯絡人：邵小姐

★ **聯絡電話**：(05)2717977~9 **傳真**：(05)2717960 **電子郵件**：ep_lgc@mail.ncyu.edu.tw

★ **註**：公務人員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開課日期/上課時間	備註	課程費用
哈日旅遊趣(一)	黃曼殊老師	10 月 6 日星期日 10:00~12:30	適合具備五十音基礎者。依主題分類，分組實境演練會話，認識日本文化，並學習簡單又實用的旅遊用語。 10/14、11/4 補課 18:30-21:00	3,500 元
韓語(一)	崔洙銀老師 (外籍老師)	10 月 5 日星期六 14:00~16:30	適合零基礎者。 教材：信不信由你：一週學好韓語四十音「全新修訂版」(需自行購買)	3,500 元
法語(一)	李奎瑩老師	10 月 6 日星期日 10:00~12:30	李老師具有富豐的法國生活歷練以及十餘年的法語教學經驗，以生活化的教學方式，帶領有志學習法文的學員們進入並享受法文的世界。 教材：別笑！我是法語學習書。	3,500 元
德文(一)	Thomas 老師 (外籍老師)	9 月 30 日星期一 18:30~21:00	透過學習德文的日常生活對話，練習來認識得過社會文化、風俗習慣。 教材：Erste Schritte PLUS-NEU	3,500 元
德文(五)	許瓊文	9 月 30 日星期一 18:30~21:00	適合已上過德語(四)或具有相同程度之學員。 教材：Schritte International Neu A1.2 (自 Lek.11 開始)	3,500 元
多益基礎(一)	廖盈淑老師	9 月 30 日星期一 19:00~21:30	適合未考過多益或目標 550 分者。 教材：自製講義	3,500 元

發燒話題辣英文	Jay 老師 (外籍老師)	10月19日星期六 18:30~21:00	課程主題將針對時事熱門主題進行 情境對話。 教材：自製講義	3,500 元
救救破英文	Paul 老師 (外籍老師)	10月2日星期三 18:30~21:00	課程將引導學生增強英語口語能 力，英文程度初階至高階學員皆歡迎 參加。	3,500 元

★課程內容簡介請詳見語言中心網頁 <http://www.ncyu.edu.tw/lgc/> 左方推廣教育

(一) 收費標準：學費不含教材、書籍費，新生須繳納 100 元報名費

學費九折優惠（請提供相關證明佐證）：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眷屬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、本校學生及校友、語言推廣班舊生、早鳥優惠(新生在 2019 年 9 月 8 日 24:00 以前完成報名繳費者)、團報優惠（三人以上同時報名本期課程並同時完成繳費者）

(二) 報名方式

第一步、上網報名：語言中心網頁 <http://www.ncyu.edu.tw/lgc/> 左方推廣教育/[我要報名](#)

第二步、進行繳費(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報名成功)

1. ATM 轉帳：中國信託銀行代碼：822，帳號：0823-5000-3063 或
臨櫃匯款(中國信託嘉義分行，戶名：國立嘉義大學 402 專戶)
2. 轉帳完成後請將轉帳憑證收據以拍照、掃描方式回傳 ep_lgc@mail.ncyu.edu.tw 或私訊
粉絲專頁。

※繳完費用才算是報名完成，各課程開班與否將視繳費狀況而定。

(三) 課程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未開班，將協助已繳費學員轉班，或全額退費。

(四) 學員修畢課程、考試成績及格者，由中心發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結業證明書。於上課期間請假或
缺席者，不予計算出席時數，且不另行補課。缺課(含請假)達 3 次者不頒發證明書。

(五) 謝絕免費試聽，以免影響課堂秩序及學員權益。

(六) 本中心如遇特殊情形，將保有調整師資、課程內容或開班及調課等權利。

(七) 繳費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須退費，將依據嘉義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退費標準辦
理手續(匯退作業須配合學校會計、出納流程，總共約需 1~2 週時間。)

法規摘錄如下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